

城市的印痕

——“人文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表达

白 墨

(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 100020)

摘 要:印迹指的是一种不可逆的学习模式,文化遗产作为人文城市的基因和重要基点,借助于中国新型城镇化,发挥着文化遗产的印痕学习作用,通过其保护传承和展示表达的学习能力,在“人文城市”建设的中起到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通过新型城镇化,向世界展示中国梦,也展示历史文化大国人文城市的新城镇风貌。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人文城市;印痕作用;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新遗产

中图分类号:TU2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82X(2014)S1-010-04

“印痕”在行为生物学中指一种特殊的不可逆的学习模式:在由基因决定的时期里(敏感时期),环境的刺激会被长久地植入个体的行为中,后来看来就好像先天习得的一样。“印痕”通过学习,只需一次经验(或者最多数次),即可产生长远影响。“印痕行为”代表着后天学习行为,学习后果是由直接印象造成的,是与生俱来的天赋。尽管发生在早期,但对晚期的行为却会产生重要影响。

新型城镇化是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动力来源,文化遗产一向被称作“人文城市”的基因,在城镇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印痕作用。城镇成长借助于印痕作用,以文化遗产为基础的正向学习和引导,对城镇的发展产生长远、显著而深刻的影响和作用。

因此,在新型城镇化中,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对“人文城市”的印痕学习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的“人文城市”,为中国和世界留下一份独特的城镇文化遗产。

1 文化遗产与城市印痕

1.1 新型城镇化“人文城市”提出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发布,提出“人文城市”,强调“注重人文城市建设”,明确“人文城市”建设重点: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文化设施、体育设施、休闲设施和公共设施免费开放等五个方面。人文城市坚持“文化传承,彰显特色”原则,既描绘了新型城镇化的蓝图和原则,又强调了新型城镇化与传统城镇化的区别,是中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点睛之笔。

我国著名学者钱穆先生说:“各地文化精神之不同,究其根源,最先还是由于自然环境有分别,而影响其生活方式,再由生活方式影响到文化精神。”在全球化的文明演进中,城镇作为“人类文明集聚地”,其面貌和生活方式从未像今天这么类同和千篇一律。因而,保存和营建城市独特的文化魅力,在继承的基础上重构,是属于历史的、地域的、民间的、文化的自我拯救。

“人文城市”是城市发展理念,也是人们的生活方式。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历史文化禀赋,体现区域差异性,提倡形态多样性,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模式。

1.2 “人文城市”标志着新型城镇化的战略转型

联合国助理秘书长沃特·恩道曾感叹:“城市化极可能是无可比拟的未来光明前景之所在,也可能是前所未有的灾难之凶兆。所以,未来会怎样就取决于我们当今的所作所为。”近 30 年,中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很

收稿日期:2014-04-30

作者简介:白墨(1969-),女,博士,主要从事环境经济、城市研究,(E-mail)m_bai@263.net。

多城市与世界大都市的建成环境、物质景观等硬件上已差距不大,但千城一面、特色尽失,同时缺乏软件、文化建设,在城市人文环境、幸福感、公共服务、文化繁荣与影响力上缺失巨大。

目前,推动城镇化发展的动力机制已经减弱、资源环境约束十分显著。从国外城市化经验和中国实践来看,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路径上存在一个“拐点”,因此,中国新型城镇化必须跨越“拐点”,由过去片面注重追求城市规模扩大、空间扩张,改变为以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公共服务为中心的转型升级新阶段,积极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注重经济、社会、环境和人文均衡发展。“人文城市”的提出,代表着中国从经济型城镇化向文化型城镇化、从“功能城市”向“文化城市”的重大战略转型。

1.3 “文化遗产”是城镇化过程中的印痕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人类文化遗址。文化遗产包含:物质文化遗产,或称有形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或称无形文化遗产。伴随着人类对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的尊重愈加突出,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持续扩大。乡土建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文化景观、文化线路、系列遗产、二十世纪遗产、非物质遗产等不断涌现,不仅包括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文化双重遗产、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及其文化遗产环境在内的整体,而且有向动态化、巨型化、线型化和生活功能化等方向扩展的趋势。

自然环境下,城市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要素)成为提高市区的宜居性,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的关键资源。发掘和系统整理城镇的历史文化资源,完整地体现城镇格局特色,展现中国城市鲜明的文化特色,是“人文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目标是让文化遗产走进人们日常生活。因此,新型城镇化和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有着共同的目标,两者并行共存。

中国正经历着人类历史上史无前例、影响深远的大规模快速城镇化,千百年来逐步积淀而成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也面临极大的挑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愈发突出,如果稍有不慎或处理不当,就会造成历史性的遗憾。

1.4 “人文城市”建设是对文化遗产的印痕学习

美国历史学家、现任纽约库珀联盟艾文·钱尼建筑学院院长安东尼·维德勒(Anthony Vidler)教授说过,“不应该野蛮地以‘现代化’名义对城市进行重塑,而应以负责任的态度对有价值的城市老建筑加以保护,使其成为城市的亮点。”新型城镇化进程同样如此,旧城改造、新城建设与文物古迹保护应结合起来。

过去一段时间,在大规模城镇化中,由于经济利益驱动,不可再生文物资源迅速流失,城镇传统风貌损害极大,一些传统街区和传统风貌已经和正在消失,传承悠远的历史文脉被割裂、千姿百态的城市个性逐渐消逝。违法、违章建设造成文物的损毁和文物原生环境的破坏,毁坏了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拆除真古董,恢复“仿古街道”,再造“假古城”,粗制滥造出了没有文化内涵的“假古董”、“假文化”,毫无价值。

一些城市景观结构与所处区域的自然地理特征极不协调,盲目照搬欧美的城市模式或建筑模式,贪大求洋、复制粘贴,千城一面,无视对中国文化的传承;建设性破坏不断蔓延,城市的自然和文化个性被破坏,城市景观变得生硬、浅薄和单调。

对比欧洲,各个国家在协调处理旧城保护与城市化、现代化的关系上,非常重视文化传承与弘扬、历史文化和特色城市(镇)保护。无论历史、文化和风格各异的大城市和小城镇,都高度重视历史传统,注意保护民族文化遗产。

例如,英国的城镇根据当地的自然、历史和产业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强化特色,将城镇文化塑造与突出地域性文化结合,文化独特性和地域独特性成为每个城镇的核心竞争力,凸显个性和独特的文化魅力。而德国注重多元文化的保持与发展,11个大都市圈遍布全国,中小型城市星罗棋布,分布均匀,规模不一,但各有定位和侧重,文化特色和经济特色浓厚,主导产业突出鲜明。欧洲城镇历史建筑和自然风貌,包括房舍、教堂、城堡、宫殿、桥梁,甚至道路和港口都成为城镇人文特色的体现,是历史人文内涵与生活方式现代化结合的典范。

中国地域广阔,地形复杂,民族众多,文化传承异彩纷呈,自然和人文资源禀赋的差异巨大。因此,新型的“人文城市”建设要利用中国各地各民族丰富多彩的自然文化、历史文化遗产。在人文城市的建设中,通过文化遗产的印痕学习,倡导文化传承,打造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民族特色和地域风格的城市历史文化景观,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强化城市特性,增强城市吸引力,形成城市风格和品位。

1.5 中国文化遗产在“人文城市”建设中的印痕作用

截至 2013 年,全球共有分属 160 个国家的 981 处文化或自然遗产项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国是申报世界遗产的积极参与者,迄今已有 45 项遗产列入名录,其中文化遗产 35 项(含双遗产)。在最近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中,有多达数十万不可移动文物(大多为建筑物和各类历史遗迹)被列为登录点,而这还仅仅是历史文化价值明显的对象;相关部门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22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181 个,这个数目与我国悠久的历史 and 广阔的幅员并不相称。

中国作为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是文化遗产大国。保存下来的文化遗产数量并不值得骄傲。除少量法定的各级文物建筑外,大量并不具备法定保护地位。比照土地面积相当于我国 1/74 的英格兰,登录保护建筑 50 万处,保护区 8 000 多处。而我国登录的不可移动文物仅 40 万处,保护区仅数百处。同时,中国列入国家层面保护的文化遗产数量明显偏少,即使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例如埃及由中央政府管理的文物古迹有 20 000 万余处;印度由国家管理的文物古迹有 5 000 处左右;越南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有 2 823 处,而中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仅为 2 351 处。在这个意义上,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国,还不能算是文化遗产强国。

总体而言,虽然历史文化保护在我国已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但仍有大量的历史文物、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和历史村镇仍未得到有效保护。新型城镇化不仅是钢筋水泥的物理空间建设过程,还是城市文化的形成建设过程,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十分重要。历史缩影和文化精华不但增强居民对城镇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形成城镇的文化特色差异化,提升城镇化的整体水平。

今后,新型城镇化提出“人文城市”,给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提出了更多要求。文化遗产作为“人文城市”的基因,既要注意城镇化过程中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要注意城镇化过程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城镇化过程中的新遗产保护。在中国新型城镇化中,发挥其文化遗产的印痕学习作用,在继承的基础上重构城市,为面对世界的中国新型城镇化增色添彩。

1.6 物质文化遗产在“人文城市”建设中的印痕作用

在城市建筑遗产保护的方面,欧洲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西方人将城市与建筑称为“石头的史书”,城市最为重要的外在表现就是建筑。雅典、马德里、纽约、巴黎、伦敦、米兰,都可堪称建筑历史的博物馆和建筑艺术的宫殿,每一幢建筑都是镌刻在大地上的历史。许多城市都有市民引以为傲的标志性建筑。如罗马市民喜欢万神庙,那里代表中世纪科技的最高水平。古典主义、文艺复兴式、哥特式、巴洛克式、拜占庭式等各个时期、各种风格的建筑与众多著名的广场和历史街区交相辉映,构成了欧洲独特的城市风貌。

中国的新型城镇化的“人文城市”物质环境建设中,要善于从地域文化中提取特色,从历史文脉中挖掘基因,并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使现代建筑地域化,地域建筑现代化。通过不同时代建筑语言的合理利用,创造出各具特色的文化空间,阐述城市丰富的文化,实现城镇建筑的永恒价值。建筑应该是具有独特内涵、和谐共生的公共文化建筑,并与环境共同创造出赏心悦目的文化景观。地域特色的建筑文化景观的趣味,公共服务与市政文化景观的温馨,遗产发掘与保护的历史文化景观的凝重。“人文城市”展现时代的、历史的、地域的、民族的文化建筑,建设足以骄傲的标志性建筑,各个“人文城市”的不同风格的建筑文化,形成一道有趣的建筑风景线。

1.7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人文城市”建设的印痕作用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确定文化特性、激发创造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的重要因素,在不同文化相互宽容、协调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7.1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城镇化中的重要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是城镇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资源,最能体现城镇特色;其所蕴含的城镇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城镇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是连结市民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城市存在发展的基础,是市民精神、居民情感、城镇历史、个性、气质、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有机组成和重要表征。

在中国快速城镇化的冲击下,物质环境的快速和极大改变,各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

础逐渐削弱乃至部分消失。民众生活方式以及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嬗变,加之外来文化的影响,给一向主要靠口传心授方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带来了巨大的破坏。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面临着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急剧变迁。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已迫在眉睫。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最能表达体现“乡愁”的地方,挖掘、整理和再现,以及借助现代科技手段的提升,能够成为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1.7.2 人的“城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过程来说,“人”显得尤为重要。非遗的核心是人,非遗的保护、遗传和发展也首先要从“人”上想办法。

而新型城镇化就是“人”的城镇化,是以人为本,富有人文精神的城镇化。“人”是城镇建设的主体,也是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有者、保护者和传承者。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要靠广大民众的实践活动。民间和民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土壤和根基,发挥文化“以文化人”的作用,依靠广大民众,才能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作用,建设富有人文底蕴的现代城市。

新型城镇化以人文情怀的理念去建设人文城市,是保证文化传承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留住乡愁的重要前提。人文城市体现了人们对城市的人文要求与文化衡量,非物质文化的渗透和浸润,是名副其实的高品位人文城市的软实力。以文化资源保护、文化心态涵养、文化价值建设、文化素质提升为重点,有助于培养一大批适应城市生存环境、符合城市发展规律的“真正的城市人”。而新型、高素质、认同感的城市人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传承,以及更好保护和传承的关键力量。

1.7.3 城市新遗产

新城市遗产是指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过程产生、之后仍然存在的有形的与无形的影响物。在城镇建设中,公众心理和意志的提升,传承下来的文化底蕴、人文关怀、团队精神、志愿精神、民众参与、市民意识、城市认同等知识能力遗产,道德、精神面貌、思想意识的更新,市民精神的传播等。中国式的“人文城市”类型,在不断地吸纳“他者”的新文化元素的过程中,在不同文化的相互交流和砥砺中,逐渐成形并完善,最终形成了中国自身特色鲜明的城市人文故事和人文风貌,而卓然呈现于世界。建设中国的学习型人文城市,从而面向世界,形成中国特色的人文城市文化新遗产。

3 结 语

城镇是文化遗产得以存在的空间,大量物质文化遗产遍布其中,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弥漫其内。在“人文城市”的建设中,充分发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印痕学习作用,在中国新型城镇化中,不但要留下有形城镇化遗产(城市设施、城市景观),还要形成城镇形象遗产、市民意识、人文精神等无形新型城镇化遗产。有形城镇遗产和无形城镇遗产是不可绝对分割的,利用印痕学习作用,前者呈现后者,后者推动前者,在新的前行中,在传统向现代转换中,吸收有更多来自“他者”的鲜活元素加入。这是解读人文城市理念中国化实践的一个关键,也是实现中国新城镇化的人文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

(编辑 侯 湘)